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2	恒康药房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区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

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儒康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746-822566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